



判決摘要

唐英杰 诉 律政司司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473 号；[2021]HKCFI 1397

裁决：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判决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背景

1. 申请人被控干犯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罪行，即“煽动分裂国家罪”和“恐怖活动罪”，被交付原讼法庭审讯。
2. 律政司司长提出公诉书后，在 2021 年 2 月 5 日行使《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赋予的权力，发出证书指示该刑事案件毋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该决定)。发出证书的理由是(1)保障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或(2)若审讯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有可能妨碍司法公义妥为执行的实际风险。因此，该刑事案件排期由三名原讼法庭法官组成审判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

争议点

3. 在这就申请人的许可申请进行的合并聆讯中，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律政司司长一经提出公诉书，申请人是否有权利(不论是宪法权利抑或其他权利)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接受审讯；(争议点一)
 - (2) 该决定是否属《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范围内的检控决定，因而不受任何干涉(争议点二)；以及
 - (3) 申请人所援引的理据(即程序不当、不合法和不合理)是否有合理可争辩之处(争议点三)。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853&QS=%2B&TP=JU)

4. 原讼法庭指出，申请人并非辩称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赋予在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的一般权利。再者，本案挑战与审讯是否公平无关。此外，申请人没有也不能对《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合宪性提出挑战。本申请亦与该决



定的是非曲直无关。(第 7 段)

5. 原讼法庭论及《国安法》制定前存在的相关法律背景。首先，陪审团审讯仅在原讼法庭进行。其次，在《国安法》制定前，在一名法官及陪审团席前审讯是原讼法庭的唯一审讯方式，因为这是《刑事诉讼程序条例》(《条例》)(第 221 章)第 41(2)条的程序规定。第三，即使已提出公诉书，倘律政司司长申请移交，法庭在考虑有关申请时可审视多项因素，包括被控人的意见，惟后者并非决定性因素。(第 13、16 段)
6. 至于《国安法》制定后的情况，原讼法庭指出，除了别的之外，该法庭现有两种可行方式处理关乎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刑事法律诉讼，即(1)在一名法官及陪审团席前进行审讯的传统方式；或(2)在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席前进行审讯的新方式。按照必然含意，有关的立法原意必然是该新方式如在并仅如在律政司司长真确相信证书所述理由存在的情况下侧可采用。若没有根据《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发出的证书，则须遵循本地法例所载的程序规定。(第 23 段)

争议点一

7. 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没有任何宪法权利在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理由如下：
(第 26 段)
 - (a) 该权利如存在，即抵触早在 1997 年回归前已订立让不同级别的法院之间可移交案件的法例条文，特别是《条例》第 65F 条。第一，给予被控人一项其不可放弃的权利，情况异常。第二，法庭决定是否批准移交申请时，只关注“秉行公正原则”的要求，但是不论是否有陪审团也无碍被控人接受公平审讯。第三，法庭可行使酌情权使被控人不得在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
 - (b) 在《国安法》制定前，律政司司长一经决定案件应在原讼法庭审讯，根据《条例》第 41(2)条，审讯必然在一名法官及陪审团席前进行。然而，《国安法》制定后的情况不再一样，《国安法》为原讼法庭提供了两种可行的审讯方式处理关乎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刑事法律诉讼。
 - (c) 《国安法》藉第四及五条高度保障人权，但其中显然没有任何条文指律政司司长有一般责任在行使《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赋予的权力前必须先聆听或至少通知被控人。此外，《国安法》第四十六条强调，律政司司长就审讯方式发出的指示属强制性性质。再者，《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明订的理由，均为按理可预期律政司司长在审讯前不会与被控人讨论的事宜。
8. 原讼法庭另裁定，即使如申请人所辩称在陪审团席前接受审讯的宪法权利确实存在，按照必然含意，该权利也会因《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六十二条一并施行而废止。废止该权利并不抵触《基本法》第八十六条，因为



(1)《基本法》第八十六条不涉及保留陪审团制度包含的所有元素；(2)《国安法》是为维护国家安全的特定目的而制定的全国性法律，地位特殊；以及(3)《国安法》第四十六条措辞明确。(第 28 段)

争议点二

9. 原讼法庭裁定，该决定属《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范围内的检控决定，故不受任何干涉。就《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明订的理由而言，如律政司司长在审讯前寻求被控人对该等理由的看法，做法既不合理亦不适当。再者，在裁决前进行小型审讯，以让各方争辩案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具有涉外因素，是否有任何干扰陪审团的企图等的做法亦属不智。(第 31 段)
10. 律政司司长的检控独立性不应与行政人员一般行使酌情权混为一谈，法院不可基于一般司法复核理由复核律政司司长的检控决定。法院适宜干涉检控决定的情况少之又少，而在该等情况下有关证据必须毋庸置疑地证明干涉检控决定属可取之举。(第 35 段)

争议点三

11. 至于申请人所援引的“程序不当”或“不公”的复核理由，原讼法庭裁定，就本案情况而言，律政司司长无须在作出该决定前聆听或通知申请人。(第 37 至 41 段)
12. 至于“不合法”的复核理由，在没有任何“不真诚”或“不诚实”指控的情况下，仅以证书没有提供任何原因或任何详细原因为理据，显然不足以达到复核检控决定的非常高的举证门坎。(第 43、44 段)
13. 至于有关 *韦恩斯伯里式* 不合理性的挑战，原讼法庭裁定，在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可能有风险或可能妨碍司法公义妥为执行的情况下，指示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此举本身并无不合理之处。(第 45 段)
14. 最后，原讼法庭裁定，该决定没有限制申请人任何权利。“四步相称验证准则”根本不适用。(第 46 段)
15. 讼费方面，法庭表示本案是《国安法》实施后首数宗相关案件之一，案中提出的事宜涉及重大公众利益元素，故作出暂准命令，不作任何讼费命令。(第 49 至 51 段)